

#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政办函〔2020〕12号

##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平顺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” 等三枚印章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执法监督、复议与应诉工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启用“平顺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、行政复议专用章、行政应诉专用章”三枚印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顺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使用范围包括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》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》《行政执法人员离岗培训通知书》《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》等行政执法监督文书，该专用章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与“平顺县人民政府”印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平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使用范围包括《行政复

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告知书》《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》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回避申请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《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《规范性文件转送函》《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》《责令受理通知书》《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》《恢复审理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调卷函》《行政复议委托调查函》《行政复议委托鉴定函》《鉴定交费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》《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》《延期审理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调解书》《行政复议和解书》《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》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《行政复议建议书》《行政复议意见书》《行政处分建议书》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。该专用章在行政复议活动中与“平顺县人民政府”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平顺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范围包括《行政诉讼答辩状》《行政诉讼上诉状》《延期举证申请书》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证明》《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情况说明》《授权委托书》《司法建议书回函》等行政应诉法律文书。该专用章在行政应诉活动中与“平顺县人民政府”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以上三枚专用章由平顺县司法局负责管理,按有关程序审批后使用。

五、以上三枚专用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。

附：印模



平 顺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

2020 年 5 月 13 日